

一文读懂浙江省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3 号），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现将有关要点介绍如下：

一、法律依据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备案主体及受益所有人识别

（一）备案主体

- 1.应当备案：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2.暂免备案：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境内公司、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 3.无需备案：个体工商户

（二）受益所有人识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2.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3.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如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三种情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应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备案时间

（一）首次备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的备案主体，需要在设立登记时同步备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需要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备案。

（二）更新备案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四、备案流程

(一) 电脑端进入“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网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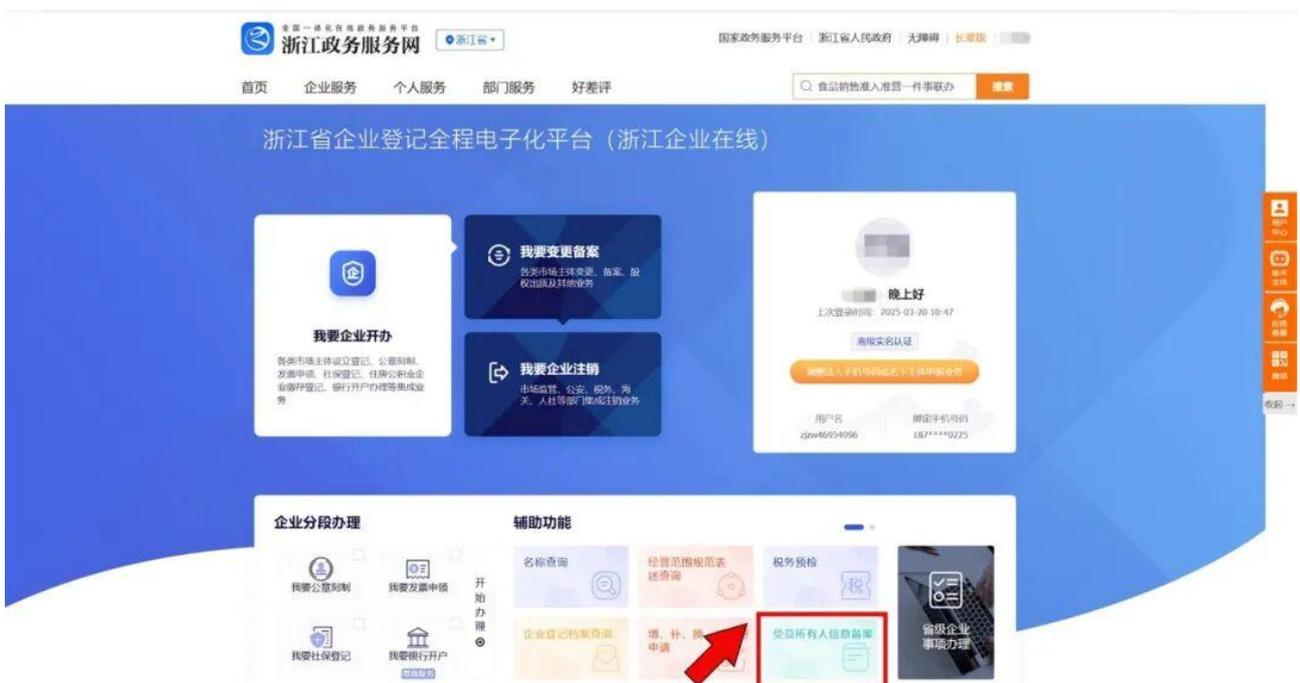
<https://gswsdj.zjzfw.gov.cn/>



(二) 登录



(三) 进入“辅助功能”中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模块



(四)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或“企业授权信息登录”后，点击“办理”进入备案界面



(五) 进入备案界面开始备案



（六）备案信息保存

如经营主体希望留存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可截图保存每一页填写的信息以及提交成功的界面，便于后续查询

五、承诺免报

同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的备案主体，可以在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

（一）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二）股东或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

（三）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

（四）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

备案主体承诺免报，仅需在填报系统中阅读承诺书并勾选确认，大大简化备案填报流程。

六、备案内容

备案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时，应当填报下列信息：

（一）姓名；

（二）性别；

（三）国籍；

（四）出生日期；

（五）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六）联系方式；

（七）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八）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根据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不同，还应当填报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实际控制的方式。

另外，对于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充分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金融机构识别、留存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的照片。

七、备案咨询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提供指导。若备案填报过程中遇到业务相关问题可拨打浙江省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备案咨询电话：0571-87686258。后续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咨询热线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